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7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 1、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5 月 3 日
- 2、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安
- 3、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654
- 4、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5、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鉴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中安消
- 3、证券代码：600654
- 4、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7 年 5 月 3 日
-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安消
- 6、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2017 年 1 月 17 日，德勤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年报审计安排进行了沟通；2017 年 4 月 25 日，德勤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拟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德勤审计报告终稿。德勤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如下：

- 1、在德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德

勤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积极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并配合其开展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等，德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持保留意见。

2、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4、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五、股票停牌安排

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4 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始起继续停牌，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1-6073 0327
- 2、传真号码：021-6073 0335
- 3、电子邮箱：zqzb@zhonganxiao.com
- 4、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四层
- 5、邮编号码：20006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